



债券市场如何支持乡村振兴： 挑战与路径

Bond Market Suppor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课题组

摘要：特惠金融模式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同时也存在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等问题。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急需建立持续稳定的金融支持模式。本文首先根据已有研究及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实际调研情况提出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面临的三大问题；其次针对产品定价高的问题，构建衡量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综合指标，研究其对企业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最后基于农业价值链理论，构建基于股权合作关系、农业价值链综合融资和“转贷”的三个债券融资模式，为构建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的长效金融服务机制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债券市场 乡村振兴 债券定价 融资模式

Abstract: The preferential financial model has played a great role in extreme poverty eradication,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has been a problem with the sustainability of financial support. The shift from extreme poverty eradication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urgently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financial support model. Firstly, based on the existing studies and the actual research on financial servic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ree major problems faced by the bond market in suppor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econdly, the paper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index to measure the financial strength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study its impact on the cost of corporate bond financing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of high product pricing. Finall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 three bond financing models based on equity partnership, integrated financing of the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 and "re-lending" have been constructe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financial service mechanism for the bond market to support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Bond Market, Rural Revitalization, Bond Pricing, Financing Model

课题主持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正海；课题组成员：熊智富、张黔蜀、赵凌卿、韩卓立、包青荷、杨荣、杨璟、郭勇、魏子杰、王钰舒、王玉钰、程浩、曾玉辉。本文为2021年“NAFMII研究计划”获奖课题成果。本文系个人观点，与所在机构无关。



引言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十四五”规划提出，新发展阶段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贫困地区虽已摆脱贫困，但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返贫压力大，急需在政策衔接和金融支持上“扶上马、送一程”，助力贫困地区从脱贫走向致富。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键是建立长效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然而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存在供求不平衡。一是由于资本趋利的天然属性，在农业低效益的情况下，资本从农村流向城市高利润、低风险行业，造成农村金融机构资金的“虹吸效应”（周立，2020）。二是脱贫攻坚采用了特惠式的金融支持方式，这样的资金支持是短期的、突击式的，长期会加重地方财政负担，还扭曲金融市场规律、引发道德风险（孙同全和潘忠，2019）。三是当前农村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仍以贷款为主，且较多商业银行均存在“唯抵押是贷”的现象。但农村经营主体金融需求发生了变化，已由独立、分散的小农金融需求转向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合作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何广文和刘甜，2018）。这使得农村经营主体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与传统以信贷为主的金融服务供给存在供需不平

衡。

为了构建持续有效的乡村振兴农村金融服务机制，引入债券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债券市场作为直接融资市场，是推动地方融资结构从间接融资转向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对优化农村金融结构、丰富农村金融产品具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债券市场主要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债券融资具有资金规模大、融资期限长的特点，可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文探讨如何运用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构建债务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问题提出

我国十九大正式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学者们主要从金融排斥、信贷供给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角度开展研究。从债券市场角度对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的研究较少，Drabenstott & Meeker（1997）研究资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应大力发展农村资本市场，扩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王玉锋和蒋远胜（2013）研究我国农业产业债券时提出，优化农村直接金融体系的最大潜力在债券市场。债券融资有助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农业现代化，且可改善农业企业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王红卫（2020）提出，要充分发挥债券融资期限长、成本低的优势，加大



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农村建设。

那么，从乡村振兴的实际出发，运用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首先要解决哪些问题？

一方面，农业属于弱质性产业，面临自然灾害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各类风险，且投资回报周期长、投资收益低，使得农业经营者能承担的融资成本不高却面临较高风险溢价。另一方面，贫困地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滞后等宏观因素也使得债券发行面临更高的风险溢价。基于上述分析，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能负担的融资成本与债券市场投资者高收益要求存在矛盾。因此本文提出第一个问题：**如何解决农业债券融资定价相对过高的问题？**

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面临的直接问题是缺乏合格主体。乡村振兴时代，农业经营模式虽然逐步由小农户经营转向规模化、专业化经营，但现有债券市场发行条件和门槛下，大部分农业经营主体仍然规模小，资质弱，难以直接通过债券市场发债融资。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考虑信用增级的问题。因此本文提出第二个问题：**如何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资质缺乏的问题？**

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乡村振兴主体力量，但新型经营主体多处于初创阶段，内部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营和生产信息不透明，债券市场投资人与底层融资人之间信息高度不对称。事实上，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缺的不是产品，而是具体

支持模式和路径。因此本文提出第三个问题：**如何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现状与问题

贵州省作为西部欠发达主要地区，运用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面临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本文选取贵州省作为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现状与问题的调研区域。

选取贵州88个县（区、市）级政府、乡镇政府、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区域内农业类龙头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现状问题。同时，组织对同业投资机构调研，了解投资者对乡村振兴债券的投资情况。

样本选择按照每个县域选择2个以上乡镇，每个乡镇选择1家合作社及1个家庭农场，每个县域选择2家农业类龙头企业或招商引资企业进行调研。同业机构调研涵盖银行、券商、信托、基金、保险资管等。经统计，得到县级政府问卷83份，乡镇184份，新型经营主体306份（其中，农民合作社171份，农民农场135份），龙头企业及招商引资企业135份，同业投资者33份。合计收回问卷741份。经对问卷的整理分析，发现农村运用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呈现如下特点。

地方财政实力、政府债务等成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调研投资者投资地方债券首要考虑三个因素时，排序前三项



分别是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地方政府支持态度和非标违约。且大多数被调研机构更关注个券以外的软信息，诸如政府对区域债务的态度，债券违约时政府是否愿意救助或者积极协调化解。考察投资者是否会优先投资乡村振兴债券，93.94%表示更愿意投资有历史交易记录的主体发行的债券。

农村金融市场间接融资比例过高，债券融资运用意识薄弱。调研显示，县域融资结构中银行贷款占比65%、专项债占比20%，其余为非标融资及其他。调研区域龙头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融资构成时，选择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不到5%。问及合作社是否听说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时，75.44%表示没听过。23.98%听过但不知道如何办理，仅0.58%了解发行要求。

农村经营主体资质弱，难以直接从债券市场融资。调研显示，农民合作社出资规模500万元以下占比89.47%，家庭农场总产值100万元占比68.89%。土地作为农村经营主体经营基础，土地流转时间长短一定程度上反映生产经营稳定性，调研显示：合作社土地流转期限10年以上占28.07%，家庭农场期限10年以上24.44%。被调研的龙头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中AA评级及以上仅6家。

新型经营主体缺乏规范的财务信息，农村金融信用环境有待改善。调研显示，68.89%家庭农场没有通过电脑进行购销货记

录和建立专门的财务收支账本，62.57%合作社表示无法提供完整财务报表。考察家庭农场还款意愿时，部分被调研者存在扶贫款属于国家补贴，贫困户还不上情有可原的认识。对家庭农场的调研也得出类似结论，反映出需建立农村金融信用体系。

农业经营主体可承担成本与投资者要求收益不匹配。调研显示，89.47%合作社表示能接受最高贷款利率7%/年以下，91.85%家庭农场能接受的利率不超过7%/年，龙头企业方面，约57%选择3%~5%，33%选择5%~7%。而投资者对AA级主体最低投资收益要求7%以上。这反映农业经营主体能负担的融资成本与投资者收益要求不一致。

新型经营主体与核心企业间利益联结机制松散。调研显示，当前新型经营主体主要通过订单和供销货合作的方式与农投企业建立利益联结，这种联结方式较为松散，发生风险时各自承担，不利于合作关系持久稳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

债券定价实证分析

本质上，农业经营主体具有与民营企业相似特质——自负盈亏、抗风险弱、信息不透明、可抵质押品少等，由此面临相同的融资难题，故本文以民营企业为切入点，通过探讨民营企业的降成本问题，进而得出农业经营主体降成本的启示。

政府财政实力是投资者债券投资考虑



的主要因素，故本文重点研究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由于国有企业和地方融资平台也在乡村振兴中扮演重要角色，一方面可间接参与，利用其信用、资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融资保驾护航，发挥正面“政府信用”，另一方面可直接参与，作为融资主体为农业经营主体“输血”。故本文同时研究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国有企业、地方融资平台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

研究假设

为考察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本文主要关注债券的信用利差或风险溢价。为此，本文从两个方面对相关文献进行回顾并提出研究假设。

H1：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之间呈现负相关关系，即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越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信用利差越低。

H2：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不同产权性质企业债券信用利差的影响程度不同。其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最大，国企次之，民营企业最弱。

研究设计

选取 2017—2020 年上市的公司债和企业债为样本，在剔除缺失值后，样本观测值共为 5 677 个。将样本进行分组，分为全样本、非国有企业非地方融资平台、国有企业、地方融资平台四组。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Credit\ spread = \beta_0 + \beta_1 GF + \beta_i ControlVars + \varepsilon (1)$$

其中，*Credit spread* 为“债券的发行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差”，采用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基准无风险收益率。关注变量 *GF* 代表“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构建方法如下：从财政水平及其结构、债务水平及其结构、偿债来源与平衡三方面选取 11 个关键指标对 31 个省市的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进行衡量，采用熵值法计算各指标权重，最后用加权法计算各省市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衡量指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政府隐性债务数据的不透明性，“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指标中不包含政府隐性债务。

实证检验结果分析

采用方差膨胀因子对模型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各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皆小于 5，表明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从表 1 可以看出，回归（1）~（4）的调整 R^2 都在 44% 以上，且 F 值都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模型对债券信用利差影响因素的选取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回归（1）~（4）中，*GF* 的估计系数都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其中，回归（2）中 *GF* 的估计系数表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越强，民营企业债券信用利差越低，融资成本越小，支持了研究假设 1。

由表 1 可知，回归（2）中 *GF* 的系数为负的最少，回归（3）次之，回归（4）最多，表明在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三类企业



都存在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对三类企业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越是地方融资平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其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越大；越是民营企业，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其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越小，支持了研究假设2。

为使研究结论更加稳健，做如下检验。第一，为避免异常值对回归结果造成的影响，对研究数据采用winsorize方法进行缩尾处理，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2回归（1）~（4）所示。第二，为避免内生性的影响，构造两个产权性质虚拟变量，分

表 1 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信用利差的影响

	(1)	(2)	(3)	(4)
<i>VARIABLES</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全样本	民营企业	国企	地方平台
<i>GF</i>	-1.716*** (0.104)	-0.790*** (0.259)	-1.744*** (0.180)	-3.151*** (0.142)
<i>Listed</i>	0.0343 (0.0330)	-0.355*** (0.0720)	-0.0541 (0.0405)	0.478 (0.347)
<i>Guarantee</i>	0.967*** (0.0321)	0.532*** (0.132)	0.788*** (0.0738)	1.004*** (0.0365)
<i>Size</i>	-0.0112*** (0.00137)	-0.0129*** (0.00333)	-0.00863*** (0.00173)	-0.0129*** (0.00256)
<i>Term</i>	-0.137*** (0.00485)	-0.157*** (0.0244)	-0.168*** (0.00688)	-0.0894*** (0.00685)
<i>CR</i>	-0.900*** (0.0187)	-0.849*** (0.0517)	-0.739*** (0.0418)	-0.855*** (0.0227)
<i>Clause</i>	0.533*** (0.0371)	0.321*** (0.104)	0.536*** (0.0486)	0.421*** (0.0585)
<i>Market</i>	0.150*** (0.0309)	0.0361 (0.229)	0.515*** (0.0838)	0.139*** (0.0306)
<i>TR</i>	0.118*** (0.0346)	0.225** (0.0932)	-0.0912* (0.0532)	0.291*** (0.0450)
<i>Constant</i>	8.060*** (0.118)	8.243*** (0.302)	7.207*** (0.253)	8.298*** (0.150)
<i>Year</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Observations</i>	5 677	819	1 978	2 880
<i>R-squared</i>	0.524	0.494	0.452	0.607
<i>Adj-R²</i>	0.5228	0.4869	0.4485	0.6056
<i>F值</i>	519.24***	65.68***	135.00***	369.46***



表 2 稳健性检验结果

VARIABLES	(1)	(2)	(3)	(4)	(5)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i>Credit spread</i>
	全样本	非国企非地方平台	国企	地方平台	双重差分
<i>GF</i>	-1.679*** (0.107)	-1.123*** (0.265)	-1.369*** (0.173)	-3.035*** (0.153)	-1.262*** (0.103)
<i>GF*TE1</i>					-1.108*** (0.0575)
<i>GF*TE2</i>					-1.151*** (0.0669)
<i>Listed</i>	0.0325 (0.0327)	-0.301*** (0.0726)	-0.0815** (0.0376)	—	-0.0943*** (0.0338)
<i>Guarantee</i>	0.990*** (0.0324)	0.509*** (0.133)	0.756*** (0.0692)	0.995*** (0.0379)	0.967*** (0.0314)
<i>Size</i>	-0.0138*** (0.00156)	-0.0154*** (0.00411)	-0.00971*** (0.00187)	-0.0156*** (0.00309)	-0.00949*** (0.00132)
<i>Term</i>	-0.158*** (0.00548)	-0.187*** (0.0267)	-0.203*** (0.00715)	-0.0852*** (0.00744)	-0.129*** (0.00489)
<i>CR</i>	-0.880*** (0.0190)	-0.811*** (0.0533)	-0.714*** (0.0415)	-0.831*** (0.0234)	-0.843*** (0.0185)
<i>Clause</i>	0.559*** (0.0364)	0.436*** (0.103)	0.496*** (0.0447)	0.384*** (0.0587)	0.514*** (0.0358)
<i>Market</i>	0.186*** (0.0310)	0.0658 (0.228)	0.633*** (0.0810)	0.146*** (0.0314)	0.214*** (0.0304)
<i>TR</i>	0.0892*** (0.0343)	0.188** (0.0935)	-0.172*** (0.0497)	0.302*** (0.0460)	0.123*** (0.0334)
<i>Constant</i>	8.022*** (0.123)	8.244*** (0.312)	6.999*** (0.252)	8.147*** (0.159)	7.968*** (0.115)
<i>Year</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Observations</i>	5 300	756	1 847	2 617	5 677
<i>R-squared</i>	0.529	0.499	0.490	0.602	0.557

别为TE1和TE2，利用双重差分模型对上文回归结果进行检验。其中，当企业为国有时，TE1赋值1，其他赋值为0；当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时，TE2赋值为1，

其他赋值为0，检验结果如表2回归（5）所示。从表2稳健性检验结果可知，*GF*、*GF*TE1*、*GF*TE2*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越强，企



业债券融资成本越低，且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地方融资平台的影响程度最大，国企次之，对民营企业的债券融资成本影响最小，研究结论再次得到证实。

结论和启示

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存在着影响，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越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越低。原因在于：一是区域经济增长会影响企业融资成本；二是民营企业出于经营环境需要，加之政府对产业发展的干预和引导，民营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存在着政治联系，政治联系可为民营企业带来了融资便利，降低了民营企业市场准入。

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最大，国企次之，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影响最弱。原因是：本质上政府融资平台是“披着公司外衣”的政府职能部门。国有企业则凭借股权关系和承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与地方政府产生紧密联系。相比较而言，民营企业较弱。

运用农业经营主体与政府的“政治联系”，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与政府、国有企业间合作机制，适当利用政府信用和国有企业信用，可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债券融资的获得性和降低融资成本。

政府在农村金融中角色问题。政府必须在乡村振兴投融资中发挥引导作用，但并非财政兜底或者简单采取贷款贴息等方

式。一是应该资源统筹，制定政策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建立配套的保险担保和融资担保体系，合理分担农业经营和投融资风险。

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模式

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应精准定位，当前应以农村产业发展为重点领域，以优质核心企业为抓手，通过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核心企业主导的农业价值链中，构建紧密的合作机制，通过产业链和核心企业的资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融资获得性，实现债券市场融资。

基于农业价值链解决交易成本、主体信用增强和信息不对称三个问题分析，提出如下思路。一是将农业价值链与利益联结机制结合，构建由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与核心企业等组建的SPV股权合作模式，构建合作公司（SPV）作为承接主体，SPV承接发债资金后，将资金归集到监管账户，用于满足农业价值链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二是针对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全产业链，对产业链上各主体提供综合债券融资支持。三是基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债券融资成本有显著影响的启示，运用农业经营主体与政府的“政治联系”，构建债券融资“转贷”模式。

模式一：基于利益联结机制和农业价值链的SPV发债模式

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承包权



等出资与核心企业、乡村振兴局成立合作公司（SPV）（图1），建立股权合作利益联结机制。同时，核心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基于商品合作（供销关系）、要素合作（土地、劳动、资本、技术合作）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合作模式，通过核心企业引领以及产业链各环节主体的交易流通，形成“农业价值链+利益联结机制”模式。

SPV承载功能

（1）股权隔离功能。（2）保障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权益。即农户土地入股，获得分红，同时参与产业链的生产发展，解决就业问题。（3）资金募集和使用封闭监管，防范资金挪用风险。（4）独立监督人角色，减少信息不对称。

各方职责

乡村振兴局：政府参与乡村政府并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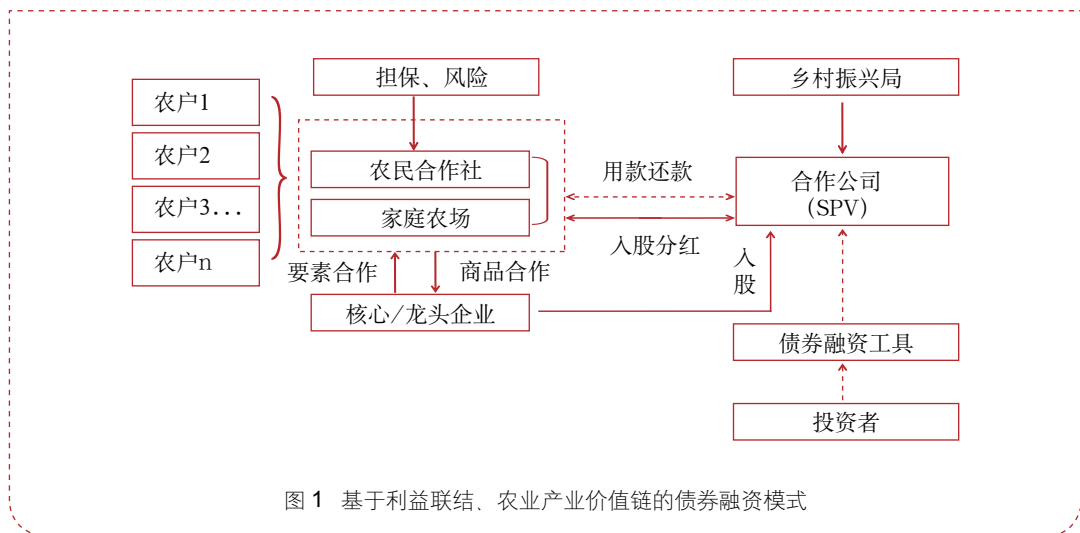
为融资兜底，而是负责乡村振兴政策（税收优惠）和产业培育，组织核心企业招商引资，引导设立投融资担保基金、农业保险等，提升营商环境和区域信用环境，对重大产业扶持项目进行补贴。

核心企业：建立“基地+市场”等多种产业链模式，提升产业链效率和竞争力，针对产业链构建信息平台，将信用和资金流、物流等通过平台整合，实现产业链的信息化和信用化，实现解决市场风险和降低产业链的交易成本。

农业经营主体：将拥有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参与合资公司，积极参与农业产业链生产，诚实守信和稳健经营。及时将经营信用录入产业链信息平台，建立良好信用记录，逐渐做大做强。

债券支持模式

债券市场通过向SPV融资，资金由





SPV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SPV统筹资金归集和放款监管，客观上起到一个承接主体和资金投放的蓄水池作用。

模式二：基于地方特色产业的产业链综合债券融资模式

针对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各主体基于“农业价值链+利益联结机制”模式建立全产业链的合作关系，债券市场为整个产业链提供债券融资支持（图2）。

各方职责

核心企业职责。核心企业除模式一中职责外，类似PPP模式中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特色优势产业的产业培育和运营发展，负责利用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优势，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带动地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致富。

中介机构职责。除承销商、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外，中介机构不仅对核心企业、各主体等尽职调查，应该对整个产业链前景、发展等尽调。

地方政府/乡村振兴局。同模式一。

地方银行。引入地方银行参与的目的是解决底层项目信息不对称和后续管理，通过银行参与贷款形成“债贷”结合，起到增强投资者信心作用。

融资模式

可采取三种方式：（1）直接为核心企业提供债券市场融资产品；（2）对价值链新型经营主体、农户与核心企业形成的债权债务、资产负债等提供资产证券化、ABN等产品；（3）对产业链上下游新型经营主体提供集合票据等。

模式三：基于发达地区优质企业和省内国有企业、平台公司的“转贷”合作模式

该模式是基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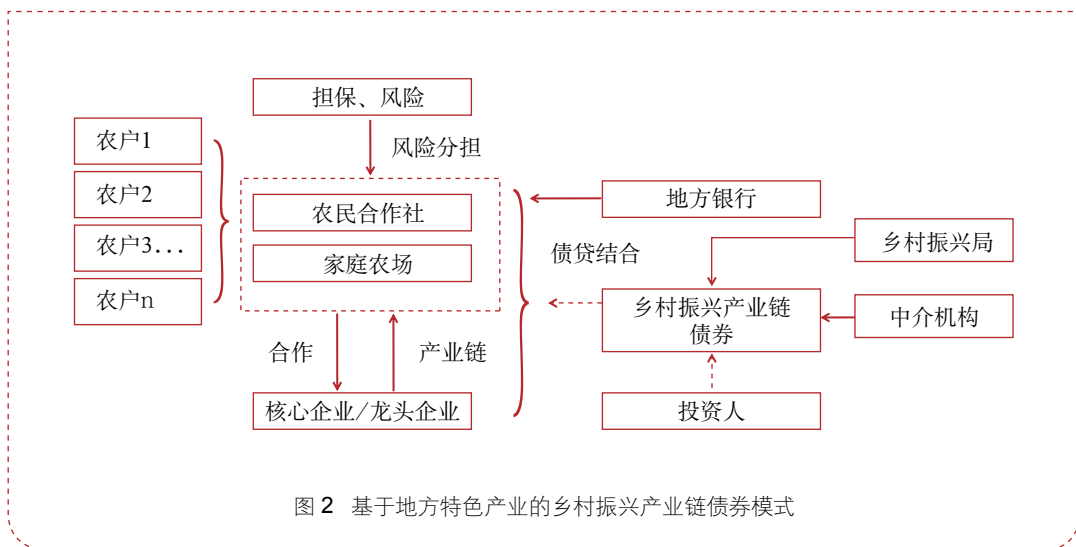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地方特色产业的乡村振兴产业链债券模式



债券融资成本有显著影响的启示。我国目前形成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关系，可以借助东部地区优质企业的债券融资实力以及发挥地方国有企业、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便利对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转贷”。

融资模式

(1) 东部转贷中西部。东部区域政府引导优质产业类龙头企业与中西部地区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产业合作关系（如“总部+基地”“市场+产品”“研发+制造”等），由东部区域企业在债券市场发债融资，将资金用于中西部农业产业扶持；

(2) 省、市（州）转贷区县。县域是乡村振兴的阵地，但区域平台公司资质偏弱，可由省级或市、州级国有企业发债，资金定向用于支持县域乡村振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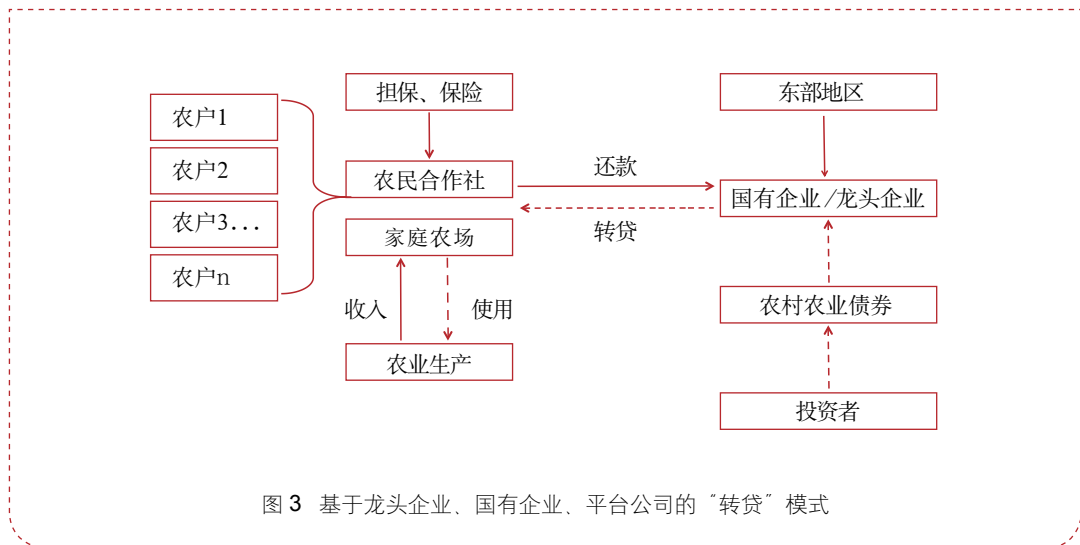
政策建议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法律政策环境。在《乡村振兴促进法》基础上，制定金融市场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指导意见。

债券市场服务机构应明确债券市场支持乡村振兴定位。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并非一项过渡政策。债券市场做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应着力构建与信贷和普惠金融有差异又相互补充的融资机制。

加大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要解决农业融资负担能力与投资者收益矛盾，长远解决方式是加大农村产业培育，通过提升农业产业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增强农村投资内生能力。

建立多层次信用增级体系。为解决金





融支持乡村振兴风险问题,政府应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业保险体系,引入债券信用增级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心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其债券融资成本,逐步提升其市场化融资能力。N

发挥政府“降成本”作用。地方政府应统筹资源,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核

学术编辑: 卢超群

参考文献:

- [1]杜兴强,郭剑花,雷宇.政治联系方式与民营上市公司业绩:“政府干预”抑或“关系”?[J].金融研究,2009(11).
- [2]郭剑花,杜兴强.政治联系、预算软约束与政府补助的配置效率——基于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研究[J].金融研究,2011(2).
- [3]韩鹏飞,胡奕明.政府隐性担保一定能降低债券融资成本吗?[J].金融研究,2015(3).
- [4]何广文,刘甜.基于乡村振兴视角的农村金融困境与创新选择[J].学术界,2018(10).
- [5]李泊溪,刘德顺.中国基础设施水平与经济增长的区域比较分析[J].管理世界,1995(3).
- [6]罗党论,甄丽明.民营控制、政治关系与企业融资约束[J].金融研究,2008(12).
- [7]罗荣华,刘劲劲.地方政府的隐性担保真的有效吗?——基于城投债发行定价的检验[J].金融研究,2016(4).
- [8]马九杰,张永升,余春来.基于订单农业发展的农业价值链金融创新策略与案例分析[J].农村金融研究,2011(07).
- [9]申云,李京蓉,吴平.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机制研究[J].农村经济,2019(07).
- [10]孙同全,潘忠.新中国农村金融研究70年[J].中国农村观察,2019(06).
- [11]王红卫.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模式思考——基于中部某省的调研[J].现代管理科学,2020(02).
- [12]王永钦,陈映辉,杜巨澜.软预算约束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来自金融市场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6(11).
- [13]王玉峰,蒋远胜.论我国农业产业债券融资体系的完善[J].西南金融,2013(02).
- [14]吴文峰,吴冲锋,芮萌.中国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与税收优惠[J].管理世界,2009(3).
- [15]徐军伟,毛捷,管星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再认识——基于融资平台公司的精准界定和金融势能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0(9).
- [16]余明桂,潘红波.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J].管理世界,2008(8).
- [17]张林,温涛.农村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现实问题与破解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1(05).
- [18]张永升,杨伟坤,马九杰,朱乾宇.基于合作社的农业价值链融资研究——以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农业合作社为例[J].世界农业,2011(10).
- [19]周立.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政治经济逻辑(1949~2019年)[J].中国农村经济,2020(04).
- [20]周月书,王雨露,彭媛媛.农业产业链组织、信贷交易成本与规模农户信贷可得性[J].中国农村经济,2019(04).
- [21]Fisman R. Estimating the value of Political Connection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
- [22]Gimet C, Lagoarde-Segot T.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and Access to Finance. Dose size Say It ALL? [J].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2012.
- [23]Joseph P H Fan, T J Wong, Tianyu Zhang. Politically-Connected CEO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ost-IPO Performance of China's Newly Partially Privatized Firm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 [24]Mark Drabenstott, Larry Meeker. Financing rural America, a conference summary[J]. Economic Review, 1997.
- [25]Miller Calvin, Linda Jones.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 Finance: Tools and Lessons[J]. Practical Action, 2010.